

分类信息

■ 遗失声明

四子王旗农信用合作联社新建信用社遗失2015年9月2日领用的编号为1200478631到1200478641的10个组织机构代码证,现声明作废。

刘志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证号:15012319831222409744,声明作废。

赵学洁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工作证丢失,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职务:二级检察官,编号:G15060354,特此声明。

王胡宝力皋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工作证丢失,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职务:三级检察官,编号:G15060264,特此声明。

李靓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工作证丢失,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职务:五级检察官助理,编号:G15060364,特此声明。

本人鲁慧敏,身份证号:150122198311201516,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42-2-1501号房发票丢失(编号:00318078,金额:990000元;编号:003180789,金额:293280),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包头市巴音罕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Q3MFX2W,财务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0008526,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10011646,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0008525,法定代表人:王霞,印章于2024年8月1日已经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工作证丢失,姓名:王媛媛,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职务:书记,编号:S15060409,特此声明。

白振华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025231,特此声明作废。

陈文办,身份证号:15262219590601351X,不动产权证书丢失,证书编号:15002025725,权证号: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4665号,房屋座

落: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东营子行政村布袋沟村,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杨氏牛羊肉店将税务UKey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7212636583,声明作废。

高红用,身份证号:152622197309097531,不动产权证书丢失,证书编号:15002025200,权证号: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3110号,房屋座落:和林格尔县黑老夭乡窝铺行政村洞子沟村,声明作废。

内蒙古丽鑫运输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9110011764,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9110011768,法定代表人:张顺有,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9785394215、9785394223),声明作废。

2024年11月22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绿缘景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园林绿化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4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仲裁公告

张美(身份证号:15010219710525214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

呼仲案字[2024]第3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本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仲裁公告

北京鑫佳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邓玉林与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件,于2024年9月30日立案,因无法联系到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定于2024年12月26日开庭。此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察右前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仲裁公告

蒙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绿缘景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

苗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4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绿缘景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绿化栽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4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 劳动仲裁公告

内蒙古昊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柳玲与内蒙古昊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于2024年11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乌劳人仲字[2024]297号案件的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新烟处[2024]第95号

当事人:高金龙,字号: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性别:男性,民族:汉族,身份证住址: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中山路东3管区137号,身份证号码:150121197802221131,烟草专卖许可证号:1501021121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13THR405,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枢纽一楼中国邮政火车站支局(火车站广场东侧),联系电话:13327100487。

案由:其他。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王衍(执法证号:05010152012)、郭丰(执法证号:05010152016)在市场走访过程中发现,位于新城区火车站枢纽一楼中国邮政火车站支局(火车站广场东侧)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负责人:高金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150102112134)现已不存在,位于该店许可证登记地址的经营场所已搬空。经执法人员询问周边商铺,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已退出经营,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执法人员多次通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的负责人高金龙办理歇业手续,但始终无法

联系到负责人高金龙。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笔录一份,用于证明位于新城区火车站枢纽一楼中国邮政火车站支局(火车站广场东侧)的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的经营场所已搬空。该店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证据二:位于新城区火车站枢纽一楼中国邮政火车站支局(火车站广场东侧)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的现场对比照片三张,用于证明位于新城区火车站枢纽一楼中国邮政火车站支局(火车站广场东侧)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的经营场所已完全搬空,该店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证据三:“卷烟营销平台系统”截图三张,用于证明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于2023年11月12日至2024年7月4日一直未进行卷烟访销。

证据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三张,用于证明2024年5月8日,位于同一地址的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现已成为新城区差价蔬菜水果店,

负责人由原来的高金龙现已成为邓开拓。

证据五:执法人员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邮农易购便利店负责人高金龙通话记录截图一张,用于证明多次通知高金龙办理歇业手续,但电话均未接通。

根据以上证据,我局认定当事人的情形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情形,即: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因持证人个人原因导致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根据查明事实,我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呼新烟处告[2024]第95号、呼新烟听告[2024]第95号),告知高金龙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高金龙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丧失固定经营场所且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我局于2024年9月3日启动公告送达,2024年10月8日公告期满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呼新烟处告[2024]第95号、呼新

烟听告[2024]第95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取消持证人高金龙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或呼和浩特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于15日内向新城区所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条文,《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11月18日